

(譯文)

本函檔號：CB4/SS/9/18  
電話：3919 3404  
圖文傳真：2840 0716  
電郵：[shau@legco.gov.hk](mailto:shau@legco.gov.hk)

**傳真函件**

(傳真號碼：2783 8072)

(共 2 頁)

香港  
灣仔  
譚臣道 23 號  
壬子商業大廈 3 樓  
帝理律師行

執事先生/女士：

**與中區軍用碼頭相關的附屬法例  
小組委員會**

閣下於 2019 年 5 月 21 日致與中區軍用碼頭相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("小組委員會")的來函收悉。

謹此通知閣下，該函件已轉介小組委員會主席。主席已指示將該函件送交小組委員會委員，以及轉交政府當局。閣下亦請注意，該函件會上載至立法會網站。除非在 **2019 年 5 月 24 日中午或之前**接獲閣下表明反對此做法的書面通知，否則秘書處會着手作出上述安排。

為方便小組委員會適當地考慮閣下的要求，請於 **2019 年 5 月 27 日中午或之前**提供以下資料：

- (a) 司法覆核法律程序(HCAL979/2019)的狀況；及

(b) 該司法覆核(包括申請人所尋求的濟助)會否在任何方面影響相關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的工作。

小組委員會秘書

(黃安琪)

2019年5月23日